

常見Q & A

店家申請篇



常見Q & A

一、線上申請完成後，還需要寄紙本資料嗎？

欲申請之店家，前往「客家幣合作店家」申請網站填寫店家基本資料、上傳合法設立文件、僱講客證明文件及TWQR相關資訊，送出資料後即完成申請程序，**無須寄出紙本文件**。



申請網站

二、沒有實體店面，只有電商平台，能否申請？

為鼓勵民眾走入客庄地區體驗，客家幣使用地點**僅限於實體店面使用**，故僅受理具有實體店面之店家申請。



客家委員會
Hakka Affairs Council

客家幣合作店家申請常見Q&A

常見Q & A

三、我不是TWQR店家，怎麼辦？

尚未成為**TWQR**店家，須自行向客家幣合作金融機構（請參閱「合作店家招募作業規範-附件二」）申請並提供申請證明文件，待金融機構核准申請後再提供**TWQR**相關資料（最晚須於4月30日補件完成）。



合作店家招募作業規範

四、我已是TWQR店家，但配合的機構非客家幣金融機構及電支機構，是否能申請合作店家？

客家幣目前僅與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等16間金融機構合作，故店家須向客家幣金融機構及電支機構申請**TWQR**。

五、目前店內已有臺灣pay支付工具，也要申請TWQR嗎？

客家幣消費方式皆透過**TWQR**進行交易，若您是臺灣pay店家仍須申請**TWQR**。



常見Q & A

六、沒有固定的實體店面，主要營業方式是到客庄地區擺攤，能否申請合作店家？

為鼓勵民眾走入客庄及後續客家幣行銷宣傳活動，合作店家皆須有固定的實體店面，以利後續行銷串聯及客家幣標章、海報張貼。

七、如何查詢TWQR收單機構代號、特約商店代號？

已成為TWQR店家，須向**原申請合作金融機構查詢收單機構代號、特約商店代號**；
未申請TWQR店家，需自行向客家幣合作金融機構申請，申請通過後向金融機構查詢。



常見Q & A

八、厝講客標章要如何取得？

客委會推動客語友善環境，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厝講客」商家可就近向在地公所索取厝講客客語友善環境標章貼紙，或可至「客委會全球資訊網-首頁-服務園地」下載後張貼店面明顯處。



厝講客標章
下載連結

九、合作店家申請資料送出後如何知道有沒有成為合作店家呢？

申請資料送出後，審查時間約**兩周工作天**，執行單位會以email另行通知。

十、若後續通知補件是至申請網站補件嗎？還是以email補件呢？

收到執行單位通知補件後，**須至申請網站進行補件**。由申請網站右上方「審查結果」登入後進行資料補件，補件期限為**5個工作天**。



常見Q & A

十二、是否可攜帶TWQR立牌至非客庄地區參與展覽？

為鼓勵民眾走入客庄地區，原則上客家幣僅能於70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使用，**若店家參與之展覽、市集等非常態性類型活動**，便可攜帶TWQR立牌前往，供民眾掃描、消費。
非常態性類型活動例如：國際旅展、美食展。

十三、甚麼時候會開始有民眾使用客家幣？

客家幣發放及使用時間：**自114年7月1日起**符合資格之民眾即可開始領取客家幣，**使用至115年6月30日止**，共計1年，逾期未使用會自動失效。



常見Q & A

十四、店家能夠自己加碼提供回饋，吸引民眾來消費嗎？

可以，本案鼓勵合作店家自行提供優惠，如：民眾來店使用客家幣消費客家飯條，贈送客家花生豆腐乙份。此為鼓勵性質，非強制，各合作店家可依自家營業情形設計優惠活動來吸引民眾前往使用客家幣。

十五、是否可串聯周邊客家幣合作店家共同規劃優惠活動？還是限制單店自提優惠活動？

可以，本案亦鼓勵客庄地區客家幣合作店家共同合作規劃優惠活動，放大客家幣價值，如邀請食宿遊購類型店家共同設計「客庄文化深度旅行」，滿足民眾客家技藝、飲食、住宿等需求，豐富民眾客庄消費旅遊體驗。



常見Q & A

十六、店家如何知道民眾使用客家幣消費是否付款成功？

將依據店家所合作TWQR金融機構之通知方式(如：收款app)，於消費者使用客家幣消費後告知確定收到款項，即可提供商品。

十七、店家如何請領客家幣消費款項？

客家幣請款方式係由各合作店家所配合之簽約金融機構進行款項撥付，撥付時間依店家與簽約金融機構合約內容為準。

常見 Q & A

十八、客家幣政策結束後，TWQR是否還能使用？

可以，TWQR為台灣QR Code 支付共通標準「Taiwan QR Code」，若客家幣政策結束後，消費者**仍可使用此立牌進行消費**。

十九、民眾使用客家幣消費，需要提供收據或發票嗎？

客家幣等同於現金1,000元，**店家須依據營業規模及規定開立收據或發票**，避免延伸相關稅務疑慮。



常見Q & A

二十、成為合作店家後是否有操作教學？

有，成為合作店家後，將提供客家幣合作店家教育訓練予店家，確保合作店家清楚民眾付款及結帳等流程。

二十一、1,000元客家幣是否能分批使用？

可以，客家幣交易金額無最低消費限制，因此1,000元客家幣可分批使用。

二十二、成為合作店家有無其他配合事項？

成為合作店家後須配合於店面明顯處張貼「客家幣指定店」標章貼紙及相關文宣，以利民眾消費辨識，也須配合本計畫行銷推廣活動，提供廣宣使用相關資料，必要時得配合出席相關活動。

客家幣合作店家申請聯繫窗口

- 單位：獎勵青年客庄旅遊(客家幣)服務小組
- 連絡電話：07-2223999#112程先生、#135王小姐
- 電子信箱：hakkacoin@cdri.org.tw